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同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惠佐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选举魏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严孟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选举张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选举魏耀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选举黄仕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选举向玉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选举胡庆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惠佐路 16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仕玉

电话：0592-6010222-8788

传真：0592-5890331

手机：13666089228

邮箱：hsy339@126.com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惠佐路 168 号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